

证券代码: 300074

证券简称: 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06-40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至今，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678.4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来源及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	474.00	根据财税[2011]100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”。
2	华平众创智慧天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	204.40	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
合计		678.40	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其中的204.40万元华平众创智慧天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其他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